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6〕44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国务院安委办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6〕6号），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二级单位到岗到人，打通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省安委办已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双盲“抽查”、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二、迅速行动，立即开展各类实验室的摸底建档和安全隐患排查。各高校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立即组织力量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健全管理台账。结合实际明确现有每

个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对共建共管实验室，要明确牵头主体，厘清责任边界。全面开展自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结合实际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对各类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防控措施，实验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做到隐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常态化隐患排查的重要内容，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活动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多措并举，全链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高校要全链条加强实验室的风险防控。源头管理方面，要严格实验室的选址、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按要求设置电气通风、防火、防爆、安全出口等安全设施，配齐配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等安全设备物资。新建实验室投入使用前以及有关科研内容、危险源类型等因素变化时，开展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日常管理方面，要督促推动各类实验室根据工作实际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制度、实验室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危险源全流程管理制度、高风险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严格高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等七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五必须、四严禁”要求。预防应急方面，要督促指导实验室管理部门结合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特点，制定安全应急

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完善，并配齐配全应急物资装备，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性应急演练。要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设备。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教育周等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提升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常识、规范操作、应急处置、避险逃生等安全技能。

四、其他要求

请各学校将摸底建档、明确责任、排查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告于9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邮箱：hbsjytgjc@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慧霞 0311-66005303

王 杰 0311-6600512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 央 政 法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文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中 国 科 学 院

安委办〔2026〕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中央政法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中国科学院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所属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实验室全链条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科研、实验人员等人身安全和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层层压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责任以及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围绕全面提升实验室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实验室全链条安全管理,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科技赋能和教育培训,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事故发生。

二、严格实验室选址、功能分区和设施配备安全。要督促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室选址、功能分区、空间布局。要严格执行实验室设计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实现实验区、辅助区、存储区、办公区等区域功能独立、物理隔离,严禁混合设置。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电气、通风、防火、防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相关安全设施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配齐配全安全防护、废弃物处置、消防器材等安全设备物资。

三、严格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要推动将安全要求贯穿实验室规划立项、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资质认定、等级评估、项目申

报的全过程。新建实验室投入使用前须开展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涉及实验室的改扩建、科研项目立项、设施设备采购及涉及危险源的高校学生毕业设计等实验活动,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

四、严格实验室日常管理和隐患治理。要督促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实验室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实验室类型、风险等级与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推进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建立隐患登记、整治、销号台账,做到闭环管理。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活动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关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实验室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实验人员等主动报告问题隐患。

五、严格实验室危险源管控。要推动有关实验室建立危险源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审批、辐射源许可管理、病原微生物认可审批等制度,严禁违规采购、登记、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要强化实验室电气、消防、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气体、粉尘、废弃物及动火、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防治,严格管控高温、高压、深冷、强磁、强电、激光、高转速、高能量密度装置设备及自制非标设备、临时搭建实验装置风险,严防设备设施老化、损坏、缺陷等“带病运行”风险。

六、严格高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高校科研实验室等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压实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的安全责任,对可能造成伤亡的环节进行现场盯控,严禁擅离职守、任由学生自主开展实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实验方案必须进行内部安全预审,严禁未经安全预审开展实验。强化分散式、开放共享、复合型、交叉学科、移动式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单位要制定安全风险应对措施。实验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和实验方案开展实验,按要求佩戴防护装备,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验参数、操作流程、实验条件等实验内容。每次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场地进行清理,严禁违规存放与实验无关物品、过量易燃易爆物品。高风险实验室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必要的气体泄漏、消防监测报警装置,做好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七、严格实验室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要督促实验室所属法人单位或管理单位结合风险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聚焦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辐射污染、生物泄漏、高危废物泄漏等分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完善。根据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和要求,规范设置应急设施,配齐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有效可靠。推动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性应急演练。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纳入安全检查内容。实验室事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按要求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八、强化实验室投入和科技赋能。要推动有关方面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机制和渠道,对实验室安全经费予以保障,重点支持安全设施改造、新型风险防控、安全人才培养等,确保专款专用、精准高效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校实验室安全技术创新与共享平台,研发跨学科安全监管、新型风险管控等关键共性技术。要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AI+实验室安全”应用,开发危险行为识别、危险源监测等智能技术,实现安全风险隐患的识别、监测、预警全流程自动管控功能。要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实验室安全技术装备,不断提升实验室本质安全水平。

九、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在线开放课堂、虚拟仿真技术等开展基本安全常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教育培训。高校实验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不得开展实验活动。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教育周等活动,创新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制作播放实验室安全警示片,在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定期发布实验室安全典型案例,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安委会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本行业领域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各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对实验室安全开展明查暗访。

(此页无正文)



2023年8月12日